

居心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八期

(增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法令彙刊社發行

南京圖書館藏

NANJING UNIVERSITY LIBRARY

第一卷第八期（增刊號）

法令

特種營業稅法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解釋

（補）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二九號——第三四〇號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爲課征範圍

一、銀行業

二、信託業

三、保險業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征標準

特種營業稅法 法令 行政 財政

(行財)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五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摺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調查證者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查驗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

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彙刊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

組織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

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省

際者

六、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進口商經營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各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課稅收益額
銀行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酬金手續費總額
信託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費
交易所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征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

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遇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人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製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清繳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曾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聲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爲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一、帳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途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證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所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法令 行政 財政

五

法令彙刊

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產經丁無權處分自得由甲一人起訴

院解字第三三二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九百八十三條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列不得結婚之親屬同居而生之子女生父非不得認領經生父認領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與其生母之關係並不因而有所變更其生父與生母間相互之關係亦不受其影響

院解字第三三三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退休金或撫卹金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前提外國人士之任教任職者自無退休金或撫卹金之領受權

院解字第三三三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營業稅法 第一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二九號—第三三三三號

對於牙科診所不應徵收營業稅

院解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二條

法幣政策施行前債之關係以銀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照原額以法幣給付之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

原呈所述情形夫已失蹤而未置有財產管理人者依院字第二七二八號解釋其妻得以夫之名義代為起訴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為若未失蹤則其妻於有代為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之必要時不難經其授權為之未經授權者自應命其補正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代電稱「案查出征抗敵軍人而其妻以其夫於出征前買受之產被侵害乃按照其夫平日所使用之堂名（按買契及佃約亦係用此堂名）即以該堂名為

原告自爲代理人向法院提起確認產權及求償租穀之訴此種情形其妻之起訴是否合法遂有三說（甲）說謂該堂名既非其妻之堂名則其業卽爲其夫所有其妻並非其夫之法定代理人無當然之代理權按照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乙）說謂該出征軍人既不能認爲有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一千〇〇五條應認定財產制依同法第一千〇〇六條前段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之財產其妻依法可以代理起訴毋庸用其夫之授權法院應就其聲明爲實體之判決（丙）說謂聯合財產制係集中其財產於其夫故同法第一千〇七條第二項有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爲夫所有之規定其妻起訴之代理權有欠缺仍爲不可應適用第一千〇〇三條夫妻於日常生活互爲代理人之規定該規定雖係就日常生活而言然其夫今既不在設非將該規定爲擴充之適用則其夫之權利非至宣告死亡而後卽屬無法保障竊爲事理之平況夫因失蹤而發生其權利被侵害者事所恆有若悉以無授權行爲卽不予以法律保護實屬有害生死不明人之權利且亦反乎社會一般人情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或別有其他救濟方法現有此項問題懸案待決理合備文電懇轉請解釋並予訓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鑒核指示祇遵

院解字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男子入贅與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其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並無影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 四號—第三三七號

一五

死亡時自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或第三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入贅之男子死亡時其父母或祖父母亦爲同條所定第二或第四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至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規爲他人之嗣子或依民法爲他之養子者與其本生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相互間並無遺產繼承權

院解字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七條

抵押權人僅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有優先於他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不得主張抵押權設定人與他人間成立之買賣契約爲無效

院解字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

淪陷期內土地被僞保甲長強迫出賣即係因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意思表示經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出賣行爲視爲自始無效

院解字第三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土地法 第二百零八條

來文所述情形非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所謂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附原公函

查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所謂其他自爲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一切事業而所謂以公共利益爲目的意義亦甚廣泛如政府所辦之報紙是否包括在此項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內頗滋疑義相應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三三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縣級公務員應解爲該縣所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其任職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院解字第三三三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一條

依來文所述情形縣政府雇雇漁民監同取魚尙非法所不許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五日(35)府建二林字第一二二號代電以據漢壽縣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代電稱查縣屬沅水吳崇潭一段公河周童二姓爭取魚盆互不相讓據

報警實行械鬥以達取魚目的而該民等均未依漁業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在該公用水面取得專用經營漁業之權利爲避免械鬥杜絕糾紛經依土地法第八條不得爲私有之規定將該河漁益收歸公有由本府招雇漁民監同取漁除布告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查等情到府查公河漁益收歸公有由地方行政官署招雇漁民監同取魚法無明文規定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核辦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本案涉及司法範圍尙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處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明令解釋實爲公便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35)府建二林字第一六五號代電以據漢壽縣政府代電稱「關於吳崇潭公河周童兩姓爭取魚益醵讓械鬥本府爲作緊急處置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派科長蕭白圭李政二員會同望橋鄉公所開河捕魚除付漁民工資實得一千四百二十九斤九兩照市價售得價洋二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元除支銷員警給養及各項用費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元外實淨存國幣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元將一十萬元撥作望橋鄉中心國民學校經費其餘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元已撥作本縣漢牛支路勘測用費並核定嗣後吳崇潭公河魚益撥爲望橋鄉中心國民學校永久基金等情到府查該魚益收歸公有由該府招雇漁民監同取魚前據該府電請前來經於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府建林字第一二二號代電請核復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併案迅予核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省政府代電到部經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渝利乙漁字第五一九二號電呈鑒核賜予明令解釋在案迄今尙未春指復茲復准代電前由除電復外理合再行電呈鑒核併案賜予明令解釋實爲公便

院解字第三三四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提審法 第十條 刑法 第三百零二條

一、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未將拘捕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或其他最近親屬並將其繼續羈押逾二十四小時而未解送法院者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罪二、囑託羈押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於逾二十四小時後仍請司法警察官繼續羈押致未解送法院者自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教唆犯三、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對於本無犯罪嫌疑之人僅囑託司法警察官為行政上之協助而司法警察官竟羈押逾二十四小時尚不送法院或釋放該司法警察官應獨負刑法上妨害人自由之罪責

院解字第三三四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長交代施行規則 第十一條

強制執行法 第四條 第六款

依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長交代施行規則第十一條聲請查封前任鄉(鎮)保長本人或其繼承人財產之公文書不能據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院解字第三三四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係法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四〇號—第三三四四號

水利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水利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一)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係指定足以證明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各種登記原因之文件而言不生應由何人證明之問題又同法及附其屬法規並無應就用水區域情況加具圖說之規定其因用水區域情況不能以文字說明加具圖說者不在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列此項圖說當然於每一聲請書內附具一份發水權狀之先無須將此項圖說轉送水利委員會復驗加印(二)水道幹流既流經兩縣或兩省以上則雖引水之支流僅流在一縣或一省境內其水權登記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仍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院解字第三三四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

刑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省保安司令部科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認爲軍人(二)檢察官偵查中對於有軍人身份之被告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爲不起訴處分者並非不應受理而受理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罪

院解字第三三四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關係六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五條

原非軍人而任僞軍職之被告有漢奸罪嫌應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不因其犯罪發覺後投充軍職而受影響

院解字第三三四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關係法條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第八條第二項

刑法 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

前犯吸食鴉片罪經判決宣告緩刑後並未實行勒戒則於緩刑期內仍復吸食自不能以戒後復吸論處又既非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一部之執行赦免後而再犯亦不能以累犯論處（參照刑法第四十七條）祇可就其後罪獨立論科除候判決確定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撤銷前罪緩刑之宣告外並須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院解字第三三四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四五號—第三三四八號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至第四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三條第六條

漢奸是否合於自首之要件應分別依照漢奸自首條例或刑法第六十二條辦理並須注意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既經軍政等機關派其混入敵偽組織者除能證明確係反間諜工作應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不罰外來文所述從事內線工作人員苟其行為成立懲治漢奸條例上之犯罪縱曾協助抗戰工作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亦祇得予減輕其刑

院解字第三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違警罰法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某甲於乙地開山立堂正集合數十人夜間舉行儀式時被警偵捕如係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倘別無犯罪之意圖而合於違警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自可依該款處罰

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第一條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前業經判決確定之罰金案件仍應依原判罰金數額執行

院解字第三三四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適用應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爲限
院解字第三三五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

犯漢奸罪而未宣告沒收財產之判決確定後不得因告訴人告發人之請求補判沒收
院解字第三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印花稅法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第四條

因違反印花稅法不服罰鍰裁定提起抗告之件抗告法院誤爲逾期而駁回經發見係收發人員錯填日期自應由原抗告法院重爲適法之裁定

院解字第三三五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關係法條

公務員任用法 第六條第三款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雖在刑罰或懲戒處分執行完畢後仍不得爲公務員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四九號—第三三五四號

二三

院解字第三三五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關係法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第九條第四款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贓私業經本院院解字第三三一七號解釋有案此項濫職行為凡刑事法規所定罪名含有懲治贓私之性質者皆屬之其因贓私犯罪經處罰有案者即不得應公職候選人考試并不因處刑之輕重而有區別

院解字第三三五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關係法條

提審法 第一條

來文所述情形縣政府不得拒絕提審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京呈參字第一〇七四號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月五日文字第五九四號呈稱，「案據代理溧陽地方法院院長龔尊一呈稱，查有某甲被縣政府逮捕拘禁，依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通知縣政府具復後，縣政府覆稱，其中曾允匪軍公職，有勾結匪軍，潛伏活動嫌疑，本府奉令予以監管感訓等語，於此有疑義兩端，（一）縣政府於某甲施以監管感訓之處分，雖奉有上級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之命令，此命令是否與現行法令相抵觸，（二）法院對於是項提審之聲請，可否以縣政府之監管感訓為一種強制教育，非提審

法第一條所謂非法拘禁，而予以駁回，或仍須開具提審票提審，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所請解釋之處，不無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一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三三五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八十條第五十七條

公賣煙膏店經人告發如追訴時效並未完成檢察官自得依法追訴雖其行為曾經行政官署非法許可亦僅足供科刑標準之審酌未足為違法性阻却之原因

院解字三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關係法條

貨物稅條例 第三條第六款

貨物統稅條例（已廢止） 第三條第六款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補紗（已廢止之貨物統稅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亦同）不包括已製成之棉布在內

院解字三三五七條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解釋 院解字三三五五號—三三五九號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三條第二款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七十五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七條

凡因貪污而受有追繳或追征贓物贓款宣告之人犯倘其執行刑期已滿確實無力繳納者仍應依期釋放祇能就其財產以爲抵償又此項人犯雖其執行刑期已達於調役期間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亦不得調服勞役

院解字第三三五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一)某甲曾任偽省府秘書參議等職如其行爲具備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條件而罪證確實者雖於裁判前在押病故其財產仍得單獨宣告沒收(二)前開某中隱匿之產業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亦得單獨宣告沒收

院解字第三三五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七十七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後段

刑法第七十七條在現行法令上既無不適用於漢奸人犯之規定漢奸人犯如合於該條所定之情形自

得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後段適用該條許其假釋出獄

院解字第三三六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日俘於服役中觸犯中國刑法判處罪刑其刑期執行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得援用該暫行辦法准予調役惟仍須注意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各規定辦理至聲請調役者自以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定爲限各地區日本官兵聯絡所不在其內

院解字第三三六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五條

業經辭職照准或被撤職之軍人除已任官者外即不復爲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原屬軍人但逃亡後尙未喪失軍人身份者如復任僞軍職仍應依司條之規定受軍事審判餘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七號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七十四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〇號—第三三六五號

判決主文僅就主刑宣告緩刑其效力當然及於從刑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一六號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五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十六條

漢奸案件之被告原非軍人復非充任僞軍職僅於勝利後投入某軍服役取得軍人身份如其發覺之時期不在任官任役中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
院解字第三三六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條第三十八條

用僞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成立行使僞造公印文罪但不得將其牛肉沒收
院解字第三三六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一條第二項

刑法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人民集資設立之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理處理該公司事務不能認爲係辦理公益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爲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處斷

院解字第三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第二項

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解釋所謂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係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布施行者而言來電所問情形既在該條例施行日期以後雖由軍事職權機關受理執行羈押而死亡之漢奸如果罪證確實亦得依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

院解字第三三六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二條第四條

印花稅法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此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已有明文又印花稅法並無第二十五條來文所稱五字係三字之誤

院解字第三三六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一條

凡依法組織軍隊之士兵如有叛亂盜匪行為應由軍法機關依法論處

院解字第三三六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六號—第三三七一號

關係法條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第一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一)米壳(鴉片煙壳)及煙帽(鴉片花蒂)如經化驗含有鴉片成分即係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煙其持有者雖驗無烟癮仍應視其有無運輸或意圖販賣等情形分別依該條例第五條或第十條論處罪刑(二)白錫紙或紙筒雖可以吸食毒品究非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

院解字第三三七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

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

(一)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佈該規則所稱當地係指查緝地而言(二)關於告發人及查緝員警之獎金同規則第二條已有明白規定無適用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餘地(三)該規則並無如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其禁烟罰金在一萬圓以上者毋須呈報內政部核准分配

院解字第三三七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

不適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處理之案件第一審誤依特種程序審判者既經檢察官向第二審再聲請覆判自可以其聲請覆判視為提起上訴進行第二審審判

院解字第三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三條第二款

因公丁待遇微薄減用人員以其餘存之工餉補助費攤分留用三人公丁作為增加膳宿補助費既為推行政公務及維持公丁之生活自難認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

院解字第三三七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三條

市警察局之分局長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警察官長該分局自得認為司法警察

官署

院解字第三三七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十五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三條 第四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七二號—第三三七六號

三一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雖未經法院判罪仍應受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

院解字第三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十五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既僅限制在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

院解字第三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二十四條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條第一款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

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舉權並非當然停止

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軍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於該條例施行後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院解字第三三七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三百五十四條

某縣建築縣道支路甲段委員會主任委員據甲段地方人民之請求並爲減少損失起見經召開委員會決議後未向縣政府呈請核准擅在乙段地方動工致損害乙段田地不能謂無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

院解字第三三七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十六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不以應覆判之部分與其他部分有牽連關係者爲限故同案中之被告數人或其他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均捨棄聲請權僅其中被告一人聲請覆判無論該聲請理由與其他被告有無利益覆判法院仍應將該案全部覆判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第三三八二號

三三

院解字第三三八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第二項但書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六條

某甲經檢察官偵查認為包庇走私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地方法院認係特種刑事事件送請高等法院審理該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屬於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案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審理

院解字第三三八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二條至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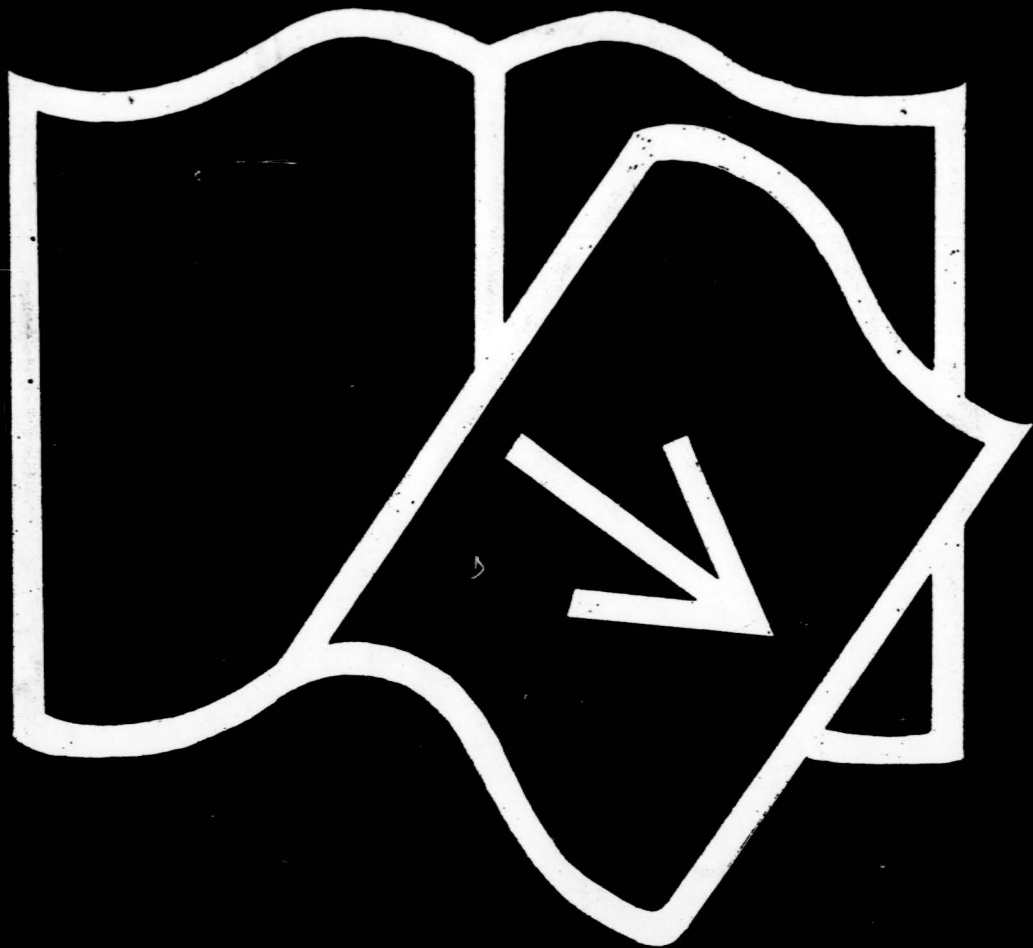
收復區民產房屋經敵偽改造或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辦理

院解字第三三八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關係法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第八條第二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現經明令修正為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依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經抗告法院裁定者不得再行抗告故抗告法院之裁定已經送達後無法再為救濟



缺 35 — 36 页

甲乙丙丁四人一同行劫甲乙各帶短鎗一枝丙丁所共知甲乙開鎗殺人丙丁與有犯忌之聯絡應構
成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人罪之共同正犯

院解字第三三八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關係法條

舊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二十條後段

所得稅法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後段規定之罰金係屬刑罰違反該條之案件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竟
以裁定處罰固屬違法惟經抗告法院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另行偵查依現行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
定該項處罰業已改爲行政罰是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四款爲不起訴之處分仍送由法院以裁定處罰之

院解字第三三九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關係法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法院判決縣參議員選舉無效以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爲限其判決縣參
議員當選無效以有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爲限故提起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
訴訟必主張有此項情事之一而後可法院亦僅得就其情事之有無予以審判惟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所謂當選票數不實包含無效之票算入當選票數之情事在內落選人認爲當選票數內除去無效之票自己即應當選提起訴訟者其與訟爭問題有關之同條例疑義除已經選舉監督解釋有案時依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受其拘束外法院自非不得自爲解釋以判斷原告主張無效之票是否無效至選舉人認爲辦理選舉違法提起訴訟者應以辦理選舉之縣政府爲被告落選人認爲應當選提起訴訟者應以當選人爲被告

院解字第三三九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五條

敵僞承租他人房地所開設之工廠雖經政府接收出售但該工廠之承購人不能因而取得房地之租賃權如須繼續使用房地應自向所有人商訂租賃契約

院解字第三三九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九條

人民認購公債延不繳款未便援用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辦理

院解字第三三九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條

民法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因被非法強制實行三七分租三十退租受累業者除應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處理者外如其土地爲他人無權占有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占有人返還所有物其因被迫退還地租致佃戶受有不當得利者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返還其利益

院解字第三三九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八條

縣長兼任軍法官爲其各項兼職之一係以縣長身分當然兼任其本職仍爲縣長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謂現限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不同其被訴案件之審判權仍應依本院院解字第三二六二號解釋辦理

院解字第三三九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二十条

刑事訴訟法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在會期內係指縣參議會宣告開會後閉會前之期間而言(二)縣參議員在會議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逕予逮捕(三)不知被告爲縣參議員將其逮捕拘禁如經查明係在會期內即應咨詢縣參議會之意見設縣參議會不予同意應即釋放(四)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九四號—第三三九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即時係指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之當時而言來文所舉情形與該條所稱即時不同）

院解字第三三九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窺鎖組織暫行條例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召集保民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得開議時其不出席各戶依法既無從加以強制祇可曉以自治要義勸令出席

院解字第三三九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選舉之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如以省政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方法院管轄

院解字第三三九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第一項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係以縣政府為投票所而集會投票並非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

一項所謂開議本無同條項之適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又未定有須經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投票之限制出席者不達過半數時自非不得投票惟觀於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所謂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第二十條所謂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第二十一條所謂候補當選人得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則出席者雖不必達全體縣參議員之過半數亦非在三人以上不可

院解字第三三九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四條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一) 婦孺改嫁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其前夫之母既爲其前夫之直系血親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結婚(二) 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之同意於父母皆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由父母共同爲之父母之意思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爲準(三) 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或結婚縱令故意爲難不予同意法律上并未設有代替同意之方法仍非得其同意不可

院解字第三四〇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七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九九號—第三四〇〇號

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雇用之錄事非不得爲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人但當選後兼任者其
主管人員得予解雇或爲其他相當之處置

本社啟事（七）

本刊第一卷第五期刊送法令檢查表司法刑事六頁七行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欄備考內漏一修正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一十三字敬請更正

本社啟事（八）

本刊各期定價力求減節定閱者負擔創刊後印刷工資及紙張逐期上漲迄至第七期止仍極力維持原定三千元之定價不略增加茲爲賠墊太甚不得已於本期起增加二千元共計五千元預付定費各戶仍照原定八折每期實收四千元於預收定費內扣算

再本刊預收定費原爲三萬元茲因每期定價增加預收定費亦不能不隨而增加期免收取之繁自本期起預收定費改爲每份五萬元以上乞諒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八期（增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刊行

編輯者 法令彙刊社
發行者 法令彙刊社

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南京估衣麻39—41號

本期定價國幣伍千元郵資在外

本刊每份預收定費國幣伍萬元逐期寄送照各期定價八折計算

內政部登記證警京國字第二三八號